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9\\_93\\_B6\\_E8\\_c80\\_3028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807.htm)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07第8号) 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的准入管理，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”二、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金融许可证的颁发、更换、吊销等由银监会依法行使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。”三、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等。”四、第四条第(二)项修改为：“银监局负责下列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：1.本辖区内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(含异地支行)；2.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(办事处)；3.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；4.外资银行分行以下(不含分行)机构；5.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

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；6.城市信用联社、农村信用联社（省级、地市级）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机构；7.所在地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和所在地金融机构同城营业网点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